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佈乃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康富租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彼此合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展新能源融資及投資，而本公司將促使康富租賃成為其主要融資合夥人之一，旨在為本集團發展及日後收購光伏發電系統項目融資。

戰略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康富租賃。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康富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合作範疇

：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及待訂立最終協議後，訂約方同意：

- (i) 康富租賃將提供一般融資服務，以切合本公司之財務需要；
- (ii) 康富租賃將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光伏發電項目提供不多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總信用額度，為期兩年；
- (iii) 待達成康富租賃的任何適用內部審批程序後，康富租賃將就本集團日後收購任何光伏發電系統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必要財務資助；及
- (iv) 康富租賃將為本公司物色潛在收購目標，同時，本公司將向康富租賃引進光伏發電發展商及設備供應商，以建立各方的互相合作關係。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買賣仿真植物、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以及買賣光伏發電站相關設備。

有關康富租賃之資料

康富租賃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康富租賃已自二零一五年起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代碼：833499）。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已訂立多份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發展及投資光伏發電廠。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將為本集團日後融資方面提供額外保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條款乃相關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合作事項須待簽訂有關具體項目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故據此擬進行之合作事項未必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